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54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

被告 炸去啃炸雞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冠榮

被告 宋韋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捌佰伍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捌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一、原告主張：被告炸去啃炸雞有限公司（下稱炸去啃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借款利息按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51%（目前為3.1%）機動計息。炸去啃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計付違約

01 金，炸去啃公司並邀同被告陳冠榮、宋韋霆為連帶保證人。
02 詎炸去啃公司未依約繳款，迄至112年12月13日止尚欠本金2
03 13,852元未清償。而陳冠榮、宋韋霆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04 人，自應與炸去啃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05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3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14 條第1項、第478條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15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16 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17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18 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
19 參）。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
21 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
22 33頁），並經本院核對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3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
25 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炸去啃公司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7 又陳冠榮、宋韋霆既為上開借款連帶保證人，即應與炸
28 去啃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2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
30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

附表：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適用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213,852元	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